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KSS(GK)2024-035

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 7 个派出所执法办案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喀什市公安局

项目类型：货物类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1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要求提供《投标函》及《监督系统对接承诺函》。
3	投标报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无缺漏项，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或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非本项目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或响应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携带病毒。
9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情形。
10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报价得分 (30 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得分 30 分	产品参数 (15 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参数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参数性能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执法办案区建设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交货日期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情况（以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期为基准）进行比较。在招标人要求交货期的基础上提前 15 天的得 5 分，提前 10 天的得 4 分，提前 5 天的得 3 分；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2 分；
技术得分 40 分	供货、安装、调试、应急预案 (13 分)	1、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包括项目实施进度保障、实施质量保障、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在项目各阶段投入计划、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根据各项方案、措施的科学、合理以及供货的应急预案措施完善，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为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安装调试人员需提供相应技术人员证书、社保证明）。优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应急保障：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同等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带▲产品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应产品的（厂家授权书、厂家原厂售后质量承诺书、检测报告）三项为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带★的需与办案中心执法办案平台进行对接智慧监督管理功能模块：依托警综平台业务和数据，连通大数据平台，建立智慧执法全流程管理系统业务信息与警综平台、全区大数据的融合，需提供能无缝接入原有平台技术资料证明截图，此项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5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等。培训计划优于需求的得4-5分，内容不够详细但能满足需求的得2-3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 (10分)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提供产品详细技术资料，提供用户使用与维护手册，必须包含产品基本结构和工作原理介绍。提供免费热线电话、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技术人员具体姓名及联系方式。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需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设备问题，售后服务企业承诺的期限，响应售后服务队伍情况，列出售后服务的机构、人员、联系方式；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产品故障排除和故障产品更换服务等。 上述服务体系完善程度与服务承诺的可信程度高的得10分，一般的得8，较差的得5分。（需提供设有本地化售后相关证明及相关售后人员证书、社保。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技术、商务部分权重 70%；招标投标报价部分权重 30%

-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部分、报价二者得分之和。
- 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8)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10)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KSS(GK)2024-035	喀什市公安局 7 个派出所执法办案设备采购项目(二	1799620.00 元（壹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元	工业（制造业）

		次)	整)	
--	--	----	----	--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11: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11:00: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四、投标保证金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喀什市公安局7个派出所执法办案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0000 (壹万元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	喀什市公安局	00000107605787922	允许以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备注：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备注：若提供保函，保函的承保期限为（2024 年 8 月 19 日 11:00:00 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11:00:00）日期包含当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工作日。

六、其他要求：

（1）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联系人：张文丽，咨询电话：15001465669。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或咨询政采云客服 95763 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小采，获取操作手册。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公安局

地 址：喀什市乔戈里大道 130 号喀什市公安局

联系方式：孙文瑞，17809980209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地 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 4 楼

联系方式：0998-2319965

3. 财政监管信息

名 称：喀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 5 楼

联系方式：0998-2839905

4.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孙文瑞：17809980209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采购人：喀什市公安局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12/1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日。
33	澄清有关问题	如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未按要求答复或未按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答复，评审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8	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u>3</u> 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u>1</u> 家。
38.3	随机抽取	如投标人排名并列须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按“二、其他关键信息”的规则进行抽签。
29	本项目评标委员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随机抽取专家 4 名）
4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关于标项的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标项”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标项或几个标项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某一标项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该标项废标，对该标项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某一标项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该标项中标结果改变不影响其他标项结果。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 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 作为其价格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4%**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按前款规定享受评标优惠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确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KSS(GK)2024-035	喀什市公安局 7 个派出所 执法办案设备采购项目(二 次)	1799620.00 元（壹佰柒 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元 整）	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99620.00 元（壹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货物需求明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网络摄像机

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清网络摄像机	400 万 1/3"CMOS ICR 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最小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范围：120 dB 调整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镜头：2.7~12 mm：水平视场角：105.3~34.2°；垂直视场角：55.1~19.3°；对角线视场角：125.8~39.5°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红外距离：2.7~12 mm：最远可达 30 m，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网络存储：支持 NAS（NFS，SMB/CIFS 均支持），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支持 SD 卡加密及 SD 卡状态检测；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 V，1 A 或 AC24 V，1 A）电源输出：DC12 V，100 mA，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产品尺寸：Ø153.3 × 111.6 mm，包装尺寸：244 × 174 × 173 mm，设备重量：0.905 kg，带包装重量：1.349 kg，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电流及功耗：DC：12 V，0.92 A，最大功耗：11 W；PoE：（802.3af，36 V~57 V），0.23 A~0.36 A，最大功耗：12.9 W 供电方式：DC：12 V ± 20%；PoE：802.3af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防水防尘：IP67，防暴：IK08	48	台	利旧 利旧 安装 及运 维服 务
2	摄像机电源	技术规格：输入：100-240V~；，工作频率：50/60HZ 0.7Amax；输出：12.0V=2A	193	个	
3	登记电脑	操作系统：国产，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CPU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 八核 2.3GHz/8G DDR4/256GBM.2 NVME SSD/Radeon520 2GB 独显/Slim DVDRW 刻录/23.8 英寸液晶/ 20L 机箱	2	台	利旧 利旧 安装 及运 维服 务

4	人证比对终端▲	操作系统：国产，系统参数：处理器主频 4 核，2.0GHz；内存 4GB，闪存 16GB； 屏幕参数：10.1 寸双屏，分辨率 1280*800，其中：管理员侧触摸屏，用户侧非触摸；人脸摄像头：200 万双目宽动态，在用户侧显示屏；证件摄像头：无；指纹模组：无；认证方式：1:1 人证，1:N 人脸、刷卡（Mifare 卡/IC 卡、手机 NFC、CPU 卡号）；支持人脸/刷卡、人脸+刷卡等方式设置；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10 万人脸库 50 万张卡，50 万条事件记录；通讯方式：有线以太网*1；工作电压：DC12V/2A（出厂标配电源适配器）；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1.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识别速度≤0.2s，准确率≥99%；2. 人证比对：支持刷身份证进行人证比对，即：刷身份证时，抓拍用户现场人脸与其身份证芯片内读取的人脸信息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人；3. 证件照抓拍比对：无 4. 无证比对：支持配置无证比对功能，在设备触摸屏上手动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设备将输入的身份信息及抓拍照片上报给公安库进行比对；注：使用该功能设备需先注册到萤石云，该且服务公安库按比对次数收费；5. 人脸/刷卡比对功能：支持现场抓拍图片与本地注册人脸库进行 1:N 比对，比对时间≤0.2s/人；6. 测温功能：（测温模块需单独下单采购）设备侧面预留 Type-C 接口，支持单独选配手腕测温硬件模块对接使用；支持在认证后进行手腕测温，测温后支持显示人员温度数据，并可与人员身份数据关联；7. 口罩检测功能：支持佩戴口罩识别人脸，完成人证比对；戴口罩提醒模式：未佩戴口罩人员，权限认证后会进行设备提醒；戴口罩必须模式：只有佩戴口罩人员，才支持完成权限认证；8. 自定义功能：支持配置认证成功后的展示信息：“照片”、“姓名”、“工号”；支持主题配置：普通模式、广告模式；广告模式：支持通过 web 下发图片、视频等广告（共计支持 8 个文件），支持配置播放时间；9. 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 H.264；10.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支持文字转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提示可分别通过 web 自定义，且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11. 名单核验：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软件下发授权名单校验和非授权名单校验功能；12. 事件上传：联网状态下，设备支持将认证结果、温度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等信息实时上传给管理平台；设备在断网或与平台断开离线状态下，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重新上传；注：设备在离线断网下本地存储事件数量有规格限制，超过事件上限设备会循环覆盖数据；13. 单机使用：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14. 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	7	台	
---	---------	--	---	---	--

5	打印机	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CPU 处理器, 国产处理器 1、品牌类型: 国产品牌; 2、类型: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3、设备接口: USB、RJ45; 4、打印功能: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网络打印、支持 PC 端打印状态监控; 5、扫描功能(目录): 支持彩色扫描、支持稿台(FB)、自动进稿(ADF)、自带扫描应用软件; 6、复印功能(目录): 支持支持稿台(FB)、自动进稿(ADF)、复印模式包括自动、图文、图像、文本; 一键身份证复印、票据复印、支持身份证自动纠偏复印、多页合一复印、克隆复印、海报复印、逐份复印、手动双面复印; 7、打印准备时间 $\leq 6.88\text{S}$ 、首页打印时间 $\leq 3.81\text{S}$; 8、打印速度 $\geq 33\text{ppm}$; 9、内存 $\geq 512\text{MB}$; 处理器盘数 1: 处理器主频 $\geq 800\text{MHz}$; 10、打印分辨率(dpi): 最 1200*600dpi; 11、标准进纸盒容量: 250 页; 标准出纸盒容量: 120 页 12、操作系统: 支持国际通用系统;	8	台	利旧 利旧 安装 及运 维服 务
6	门禁一体机	含 1 台读卡器、磁力锁、出门按钮、门禁电源锁体主体颜色为: 氧化银。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600Lbs); 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 NO/NC/COM 接点; 12V5A 门禁电源, 输入电源: AC220V~50HZ, 输出电源: DC12V,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工作湿度: $\leq 90\% \text{RH}$, 可调时间: 0~10 秒可调节外观尺寸: 182*79*62 mm 结构: 塑料面板; 性能: 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 输出: 常开; 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尺寸: 86*86mm; 重量: 0.07kg;	77	套	
7	高清网络摄像机	400 万 1/3" CMOS ICR 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 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 跟踪, 抓拍, 评分, 筛选, 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最小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范围: 120 dB 调整角度: 水平: $0^{\circ}\sim 355^{\circ}$; 垂直: $0^{\circ}\sim 75^{\circ}$; 旋转: $0^{\circ}\sim 355^{\circ}$ 镜头: 2.7~12 mm: 水平视场角: $105.3\sim 34.2^{\circ}$; 垂直视场角: $55.1\sim 19.3^{\circ}$; 对角线视场角: $125.8\sim 39.5^{\circ}$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红外距离: 2.7~12 mm: 最远可达 30 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times$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 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支持 SD 卡加密及 SD 卡状态检测;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 1 路输入(Line in), 1 路输出(Line out),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 V, 1 A 或 AC24 V, 1 A) 电源输出: DC12 V, 100 mA, 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产品尺寸: $\varnothing 153.3 \times 111.6 \text{ mm}$, 包装尺寸: 244 $\times$ 174 $\times$ 173 mm, 设备重量: 0.905 kg, 带包装重量: 1.349 kg,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92 A, 最大功耗: 11 W; PoE: (802.3af, 36 V~57 V), 0.23 A~0.36 A, 最大功耗: 12.9 W 供电方式: DC: 12 V $\pm$ 20%; PoE: 802.3af 电源接口类型: $\varnothing 5.5 \text{ mm}$ 圆口, 防水防尘: IP67, 防暴: IK08	31	台	

8	电子签名板	液晶显示屏与电磁数位板整合到一起，手写笔无线无源，无须维护；动态库同时提供签名轨迹的 X/Y 坐标、压力、时间信息，能够采集用户签名的轻重缓急，形成用户签名的生物特征信息；签名版本具有唯一性，具有传输加密的功能，签字板的驱动程序可直接嵌入到第三方应用程序中。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技术；活动区域：76.78*39.58 毫米；分辨率：0.01 毫米/点；精确度：正负 0.2 毫米；最大读取高度：6 毫米以上；笔最大倾斜范围：最大垂直 50 度；最大读取速率：150 点/秒；笔压感级别：512 级（笔尖）。接方式：USB 连接；网线连接；WiFi 连接；免驱传输速度 $\geq$ 835KB/S（对接警综平台）	3	套	
9	指纹录入仪	光学式指纹具有一个 USB2.0 接口，即插即用图像分辨率：508ppi 工作电压：DC5V，200mA。	3	台	
10	暂存柜	12 门条码柜 1、外形尺寸：高 1850mm*宽 1050mm*深 400mm2、排密码、远程开箱型。表面处理工艺：1、面板材质：武钢 0.8mm 优质冷轧钢板 2、表面处理方式：整体柜体 $\rightarrow$ 酸洗 $\rightarrow$ 清洗 $\rightarrow$ 中和 $\rightarrow$ 去油 $\rightarrow$ 清洗 $\rightarrow$ 表调 $\rightarrow$ 清洗 $\rightarrow$ 磷化 $\rightarrow$ 清洗 $\rightarrow$ 钝化 $\rightarrow$ 喷塑烘烤 $\rightarrow$ 柜体成型。3、柜体表层静电喷塑、防锈处理（网络版对接系统平台）	0	组	
11	温湿度显示屏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支持 1 路相机接入，分辨率最高支持 400W，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并被 NVR 或者平台添加（添加方式与 IPC 类似）；支持 POE 供电（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 POE 口可以对其供电）；显示时间精确到秒；支持 RS485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支持网络 ISAPI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采用防反光磨砂面板设计；采用高精度的环境检测传感器，性能稳定可靠；采用静态显示，防白光处理，防止图像闪烁，适合同步录像应用；可以将采集到的环境数据和时间数据通过 RS-485 接口或者网络传送到计算机；显示范围：温度：-19℃ ~99℃，湿度：0% ~99%，检测范围：温度：-40℃ ~ +125℃，湿度：0%~ 100%（传感器位于前面板，可单机使用）测量精度：温度 $\leq$ ±1℃，湿度 $\leq$ ±4%RH，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供电电压：AC 220V 外部接口：485 接口，RJ45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 1 进 1 出（所有接口都以 1 米长甩线形式位于设备背面）外观尺寸：580mm(长) x 380mm(宽) x 36mm(高)，重量： $\leq$ 4.35KG	14	台	
12	示证显示屏	32 英寸,双核,存储内存 4G,对比度 5000:1,分辨率 1366*768, HDMI 口 2 个, USB 口 1 个	0	台	
13	语音对讲分机	双通道自动控制，自动转换，有效防止自激啸叫和通道窜扰；采用硬质金属腔体完全杜绝了机身共振，使音效达到纯美自然、通透明亮；具有较宽的动态工作范围，有效适应各种工作环境；超强的背景噪音抑制电路，静态时本机无噪音；线性音量控制功能，音量调节时无噪音；具有全双工录音功能；（对接远程指挥管理平台）	14	台	
14	审讯电脑	操作系统：国产，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CPU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八核 2.3GHz/8G DDR4/256GBM.2 NVME SSD/Radeon520 2GB 独显/Slim DVDRW 刻录/23.8 英寸液晶/ 20L 机箱	10	台	

15	实物展台 (物证展示)	技术规格: 具有丰富的接线端口, 支持 VGA、Video/S-Vdideo 以及音频信号输出, 可直接连接投影机、电视机、液晶显示器等显示设备变焦 12 倍光学变焦, 20 倍数字变焦对焦自动, 解析度 1200TV 线以上, 像素 1300 万分辨率 4160*3104, USB 接口 USB-A*2, Type-C*1, 输入接口, 麦克风输入*1, VGA 输入*1, 输出接口 VGA 输出*2, 灯光双侧补光灯, 支持 270° 旋转, 展开尺寸 570x510x530mm, 收拢尺寸 120x510x410mm, 重量 5kg	0	台	
16	交换机	8 口交换机, 交换容量≥56Gbps, 包转发率≥50Mpps 整机提供≥8 个千兆 SFP,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万兆 SFP+; 整机 8 个端口支持同时工作及流量转发支持 MAC 地址≥8K, 支持 ARP 表项≥4K, 支持 IPv4 FIB 表项≥4K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 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支持 Telemetry 技术, 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支持音视频业务的智能运维, 周期统计上报音视频业务类指标参数为保证设备兼容性以及统一管理需求, 此产品与核心交换机需为统一品牌	14	台	
17	智能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	同时支持人数异常检测、起身检测、攀高检测、离岗/睡岗检测、剧烈运动、离床检测等异常行为分析和实时报警, 支持 4 路 HD-SDI/CVBS 自适应视频输入; 支持 4 个 POE 接口; 默认支持 4 路 1080P 网络视频接入, 禁用 1 路模拟增加 1 路网络, 最大支持 8 路 1080P 网络接入; 支持 1 路 VGA 输入和 1 路 HDMI 输入; 支持全路数 H.265 编解码; 支持视频信息上叠加温湿度传感器信息; 支持画中画功能; 支持支持单室双刻、双室双刻、单室轮刻等多种讯问刻录模式; 标配 2 个 DVD 光驱; 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支持容量最大为 8TB 的硬盘; 3U 机箱,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讯问数据数字水印加密技术和哈希值校验技术, 并将哈希值数据以单独文件的形式与音视频数据一并保存, 防止原音视频数据被篡改▲支持断电保护功能, 保存断电前一秒硬盘数据	14	台	
18	硬盘	容量: 6TB 接口: SATA 接口转速: 其他缓存: 256MB 硬盘尺寸: 3.5 英寸硬盘类型: 监控级硬盘	14	块	
19	一体化审讯桌	1、产品适用于检察院、公安局、派出所、刑警队、看守所作讯问、询问嫌疑人用, 应可与各种品牌电脑配套使用, 还应具有很好的防撞动能, 桌面左右两边各有一个 6cm 直径穿线孔。2、尺寸: 1600mm*700mm*760mm 1800mm*800mm*760mm 2000mm*800mm*760mm 3、①基材: 精选高密度板, 板材厚度不小于 2.5cm, 厚度升级承重有力, 桌子更加平稳,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抗弯力强, 不易变形。②软包护角: 安全设计, 防撞牢靠。软包采用 3.5cm 厚 5.0 重体海绵和优质西皮软包缝线, 柔软舒适手感好, 抗静电, 耐磨、耐老化, 透气, 皮面抗拉性能强、美观大方。③产品经过新工艺多层覆合, 无异味、0 甲醛, 通过各项检测, 更环保; 油漆: 四道底漆, 三道面漆, 底漆采用环保油漆, 面漆采用环保聚酯漆, 色泽均匀、光滑耐用可长期保持表面效果。	14	套	

20	嫌疑人束缚椅	新型审讯椅采用上层铁艺，座椅前端设有方形小桌整体开关的一些装置，下部设有腿部固定装置，结构设计合理，固定安全可靠，全缝焊接，坚固耐用。本器械靠背高度为 930mm，宽为 620mm，椅腿长为 850mm，伸缩退最长伸长至 880mm，扶手高为 720mm，弧形桌面长 600mm，宽为 350mm，U 型锁最大伸缩距离为 35-150mm，胸部约束带最大伸缩半径为 280mm-450mm 脚部约束环最大调节距离为 108mm-148mm，座面宽为 550mm，长为 600mm。轻踩左下方的小踏板，桌框门自动弹开将犯罪嫌疑人关至本器械，关上弧形桌框门就可以将犯罪嫌疑人脚部约束，弧度大小有 3 个档位，可根据人的体型选择合适档位，然后把胸部固定带关至适合档位，打开桌面 U 型锁环把犯罪嫌疑人手腕放至环内轻松按下约束环，调节至适当档位即可。	0	套	
21	保险柜	1、外形尺寸：高 1850mm*宽 1050mm*深 400mm2、排密码、远程开箱型。表面处理工艺： 3、面板材质：武钢 0.8mm 优质冷轧钢板 2、表面处理方式：整体柜体→酸洗→清洗→中和→去油→清洗→表调→清洗→磷化→清洗→钝化→喷塑烘烤→柜体成型。4、柜体表层静电喷塑、防锈处理（网络版对接系统平台）	0	台	利旧 6 台 利旧 安装 及运 维服 务
22	货架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做	5	组	利旧 利旧 安装 及运 维服 务
23	物品箱		6	个	利旧 利旧 安装 及运 维服 务
24	物品保管柜	12 门条码柜高 1850mm*宽 1050mm*深 400mm，排密码、远程开箱型。表面处理工艺：1、面板材质：武钢 0.8mm 优质冷轧钢板 2、表面处理方式：整体柜体→酸洗→清洗→中和→去油→清洗→表调→清洗→磷化→清洗→钝化→喷塑烘烤→柜体成型。3、柜体表层静电喷塑、防锈处理（网络版对接系统平台	0	套	
25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包转发率：51/126Mpps，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14	台	

26	硬盘录像机	【轻智能超脑】 名单库比对报警（4 路人脸分析比对（图片流），或 1 路人脸抓拍（视频流）） 16 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 1 万张（平均 15KB/张）支持陌生人报警 支持人脸 1V1 比对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 支持人脸评分功能 支持接入混合抓拍事件 支持热成像接入、存储、报警 支持区域关注度相机：支持区域关注度联动方式：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报警 支持接入多个客流相机，合并统计客流数据 硬件规格： 2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 8 盘位，最高支持 10TB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报警 IO：16 进 4 出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320M，输出带宽：256M 开启 RAID 后，输入带宽：200M，输出带宽：200M 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解码 平台对接协议：萤石/GB28181/Ehome/ISUP/1400 视图库协议	0	台	
27	硬盘	企业级(8T)7200 转 3.5 寸 256MB SATA 接口 CMR 垂直	0	块	
28	壁挂机柜	机柜，6U 加厚网络机柜 小型交换机机柜 挂墙机柜 壁挂式 600*440*368 黑色	8	套	
29	醒酒椅	醒酒椅，此款醒酒椅可做不锈钢和铁质钢管两种材质，不锈钢材质 38 管。加厚加粗。椅身采用了软包处理。 一款新型醒酒椅，手部，脚部，胸部，腿部分别设有约束带，约束带采用磁扣式约束带，被醒酒人员不易划伤和脱落，方便办案人员开启，可躺角度 150 度左右，脚部采用人性化设计，可把脚放在上面慢慢躺下。加装了头部位置，比普通醒酒椅更加人性化，腿部可加装膨胀螺丝固定地面尺寸：背高 129cm，宽 84cm，深 110cm，腿宽 67cm，腿深 71cm，坐宽 58cm，坐深 62cm，座高 53cm，坐到背高 80cm，躺垂直长 165cm，躺坐面长 182cm。	0	个	
30	信息显示屏	1. 显示屏幕对角线尺寸为 65"英寸。 2. 确保画面的输出精确和稳定，色彩饱和靓丽，屏幕更加明亮，画质更加清晰，画面衔接流畅自然，整体显示流畅完美，呈现完美的显示效果。3.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屏幕比例为 16：9。4. 整屏画面稳定无闪烁，数字显示单元亮度≥480cd/m²，对比度≥1000:1 5. 具有一种超高分辨率的制作方法 6. 具有四倍高清 LCD 显示器信号同步输出装置 7. 具有一种数字音频信号传输设备 8. 液晶屏制造商生产的拼接单元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3C 认证证书。9. 液晶显示屏具有 3C、节能证书。10. 包含移动支架	0	套	
31	电脑	操作系统：国产，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CPU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 八核 2.3GHz/8G DDR4/256GBM.2 NVME SSD/Radeon520 2GB 独显/Slim DVDRW 刻录/23.8 英寸液晶/ 20L 机箱	13	台	利旧 利旧 安装 及运 维服 务

32	语音对讲主机▲	一般放置在主控室及分控室，可进行单向广播、双向对讲和监视监听终端。 功能特点：1、10 寸智能全触摸真彩屏，数字高清彩色摄像头，桌面或嵌入式操作系统，界面美观大方，操作灵活、便捷；2、工业级芯片，启动速度快；3、可对所有的主机和分机进行呼叫、监视监听、广播喊话；4、主机和主机是全双工双向可视对讲，主机和分机也是全双工单向可视对讲；5、主机具有两个通话功能：软管话筒免提通话功能，通话手柄对讲功能（适合嘈杂环境）；6、可在屏幕界面上直接点击主机或分机的图标进行快速呼叫，也可根据主机和分机的 ID 号进行拨号呼叫；7、状态提示：分机报警、对讲状态可由红、蓝色提示，没路按键均有显示设备 ID 号和名称；8、监听监视：可对主机和分机进行监视监听，监听监视功能还分为单机监视和循环监视两种模式，循环监视时间可设定；9、广播功能：广播方式有三种：MP3 播放、广播喊话和外接音源，广播时音量可调节，可设定四个广播分区，也可设定四组定时广播时间及广播内容；10、转移功能：可将分机呼叫转移至其他主机；11、托管功能：无人值班时，可将本主机设置转移至其他指定主机进行托管；12、报警功能：可接受分机分防拆报警、外接报警按钮、外接报警解除按钮、喧哗报警和信号侦测报警等报警信号；13、记录查询：可记录和查询呼叫记录、已接来电、未接来电、报警记录、刷卡记录、开锁记录等信息；14、开锁功能：可远程控制分机的两路电控锁输出功能；15、开门提示功能：可接收和显示分机两路门磁的开关门信号；16、带 1 路短路输出口，可以控制一些外围设备如外接的警灯、警号等，可跟对讲终端联动；17、具有 2 路开关量输入口，可外接传感探测器进行联动；18、具有音频输入/输出口、RS485 通信接口；19、具有外接大屏幕显示功能；20、有局域网的地方即可接入，可跨网段。（对接远程指挥管理平台）	7	台	
33	冷藏柜	技术规格：电脑控温，高温报警，箱体内温变化超过设定值的 5%时自动报警。	0	台	
34	尿检操作台		0	台	
35	双口面板	国标与 86 型底盒配套使用，带有防尘门，带有信息标识，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外形美观，避免固定螺丝外露	78	个	
36	国标六类模块	六类免打网络模块，国标，转换器：RJ45 转 RJ45，支持 568A/B 两种接线方式，线序标识清晰，加厚防尘盖，更好的保护线缆稳固国标符合 ANSI/TIA-568.2-D 和 ISO/IEC11801-2017 标准，插拔次数≥1000 次工作温度：-10℃~60℃	156	个	
37	六类双绞线	国标六类屏蔽双绞线：结构化布线系统，支持高品质数据、语音、及多媒体数据传输要求；满足 Cat6 应用要求，ATM622 Mbps，适用于千兆以太网及更低级别的布线应用。导体材质/线径：裸铜，Φ0.57mm；绝缘材质线径：PE，Φ1.02mm；结束颜色码：白蓝/蓝，白橙橙，白绿/绿白棕·棕；外护套材质/线径：环保、阻燃 PVCLSZHPVC：Φ6.2mm ±0.3mm；机械性能：最小弯曲半径：24.8mm；抗拉强度：≤95N；工作温度：-20℃--60℃；安装温度：0℃--50℃；电气结构：特性阻抗：100Q±15Q；绝缘阻抗(500V)：≥5000MQ；	69	箱	
38	电源线	国标 RVV 护套线电线 RVV2*1.0	5600	米	

39	穿线管	国标 PVCΦ25 绝缘管穿线管	1400	米	
40	金属线槽	镀锌金属桥架 100*100mm, 1.2mm 含丝杆、吊筋、螺丝、含安装	178	米	
41	金属软管	国标Φ25 包塑金属软管、黑色, 材质: ABS 阻燃: 不阻燃类型: PVC 线管类别: 导轨及线槽	220	米	
42	底盒	国标八六型底盒, 大深度设计、多连边框使用、特殊承耳设计, 产品尺寸: 18*72mm, 安装孔距: 60mm	82	个	
43	墙面剔槽及恢复	预埋穿线管	390	米	
44	辅材	光纤、配线架、熔接等辅助材料	7	项	
45	本地化平台联调联试、数据管理应用服务费		1	项	2 间 询问室
46	高清网络摄像机	1/2.8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最高分辨率支持 2880x1620@20fps 2.8mm/4mm/6mm 高清定焦镜头可选, ICR 双滤切换 2 颗红外补光灯, 50m 有效补光距离最低照度彩色 0.002 lux (@F1.6, AGC ON) 黑白 0.001 lux (@F1.6, AGC ON) 内置 MIC, 环向拾音高保真抗干扰支持电子放大、水平翻转、垂直翻转、视频翻转、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透雾、日夜模式切换、彩转黑、白平衡、AGC、宽动态、3D 数字降噪、Smart IR、电子快门、视频遮挡支持周界、绊线、走廊模式支持 HTTP, HTTPS, TCP/IP, ICMP, FTP, DHCP, DNS, DDNS, RTSP, NTP, UPnP, UDP, IGMP, Easy DDNS, SMTP, IPv4, IPv6 支持 ONVIF Profile S/T、GB/T28181、RTSP 支持周界、绊线 IP67 级防尘防水设计, 支持 DC12V±25%供电, 支持 POE 供电, 功率: 6W (12V), 6.7W (POE) 工作温度: -35℃~65℃ (不开红外); -30℃~40℃ (开红外)	107	台	
47	审讯电脑	操作系统: 国产, 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CPU 处理器, 国产处理器, 八核 2.3GHz/8G DDR4/256GBM.2 NVME SSD/Radeon520 2GB 独显/Slim DVDRW 刻录/23.8 英寸液晶/ 20L 机箱	4	台	
48	暂存柜	12 门条码柜, 高 1850mm*宽 850mm*深 460mm	6	组	
49	手机存放柜	30 门	1	套	
50	办公椅子	椅架采用优质钢管, 钢管厚度≥1mm, 经久耐用, 坐垫、靠背采用优质聚乙烯发泡高弹棉, 弹性好, 久坐不变型, 面料采用网格布, 布面光泽度好, 透气性强。椅脚焊接与连接部位牢固、可靠, 产品外露部件均无尖锐棱角。	14	把	
51	办公桌	办公桌电脑桌、办公室经典实木电脑桌 1.2 米 1200mm*600mm*750mm、桌面形状: 一字型、商品毛重: 80.0kg	4	张	
52	询问人/证人椅	尺寸: 610*610*920 橡木制作, 具有较好的吸湿性和透气性, 结构牢固。黑色西皮饰面, 表面纹理清晰自然, 手感舒适顺滑, 经久耐用。高弹性海绵, 软硬适中, 安全性能高。挡板可以软包, 也可以木质喷漆。	1	套	

53	嫌疑人束缚椅	新型审讯椅采用上层铁艺，座椅前端设有方形小桌整体开关的一些装置，下部设有腿部固定装置，结构设计合理，固定安全可靠，全缝焊接，坚固耐用。本器械靠背高度为 930mm，宽为 620mm，椅腿长为 850mm，伸缩退最长伸长至 880mm，扶手高为 720mm，弧形桌面长 600mm，宽为 350mm，U 型锁最大伸缩距离为 35-150mm，胸部约束带最大伸缩半径为 280mm-450mm 脚部约束环最大调节距离为 108mm-148mm，座面宽为 550mm，长为 600mm。轻踩左下方的小踏板，桌框门自动弹开将犯罪嫌疑人关至本器械，关上弧形桌框门就可以将犯罪嫌疑人脚部约束，弧度大小有 3 个档位，可根据人的体型选择合适档位，然后把胸部固定带关至适合档位，打开桌面 U 型锁环把犯罪嫌疑人手腕放至环内轻松按下约束环，调节至适当档位即可。	12	套	
54	台式机	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CPU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 八核 2.3GHz/8G DDR4/256GBM.2 NVME SSD/Radeon520 2GB 独显/Slim DVDRW 刻录/23.8 英寸液晶/ 20L 机箱/原厂三年售后上门服务	1	套	
55	一体化软包桌	1、产品适用于检察院、公安局、派出所、刑警队、看守所作讯问、询问嫌疑人用，应可与各种品牌电脑配套使用，还应具有很好的防撞动能，桌面左右两边各有一个 6cm 直径穿线孔。2、尺寸：1600mm*700mm*760mm 1800mm*800mm*760mm 2000mm*800mm*760mm3、①基材：精选高密度板，板材厚度不小于 2.5cm，厚度升级承重有力，桌子更加平稳，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②软包护角：安全设计，防撞牢靠。软包采用 3.5cm 厚 5.0 重体海绵和优质西皮软包缝线，柔软舒适手感好，抗静电，耐磨、耐老化，透气，皮面抗拉性能强、美观大方。③产品经过新工艺多层覆合，无异味、0 甲醛，通过各项检测，更环保；油漆：四道底漆，三道面漆，底漆采用环保油漆，面漆采用环保聚酯漆，色泽均匀、光滑耐用可长期保持表面效果。	2	套	
56	签字捺印一体机▲	尺寸 10.1 寸，分辨率 1280x800，亮度 ≥200cd/m²，颜色质量 24 位真彩色，双控屏 电容屏和电磁屏 触控 5 点触控，电子签名加密 支持，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次，电子签名感应方式 电磁感应，电子签名压感 ≥2048，电子签名最高读取速率 ≥220 点/秒指纹仪感应区域尺寸 14.25MM*19.3MM。USB 接口数据传输，双 USB 供电或外置电源供电，无源无线电磁笔，指纹仪自带图像处理功能，直接获取红色透明指印。可自动推送电脑中电子笔录文书到设备上显示，单击可选择签名，按压指纹后自动获取红色指纹图片加载在笔录指纹按捺处。签录仪可获取签字图片和指纹图片或进行文档签字，完成电子笔录的全自动化推送和显示并具备推送到签录仪平板后，PC 端同步高清预览平板上的签字与点按各种按钮或各种动态动作。厂家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ISO9001 认证，是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能够与警综平台笔录系统无缝融合，同时支持除笔录以外的其他文书的签名捺印，例如：通知书、送达回执等几十种法律文书的签名捺印	19	台	
57	高拍仪	主镜头：1000 万像素，副镜头：200 万像素，拍摄幅面：A3、A4（1）线条流畅兼具时尚感，商务经典优雅外观， 非比寻常的独创型格（2）最大拍摄 A3 幅面，高清晰定焦镜头（3）标配高亮度 LED 辅助灯，触摸控制/软件控制调光（4）可选配身份证阅读器、指纹仪等（5）基于 TWAIN 协议接口（6）提供成熟完善的 SDK / API / DEMO（7）支持 ABBYY OCR 文字识别功能	7	台	

58	标签打印机	• 标签+票据（二合一）双模打印，内置电源，节省空间，自动检纸，自动定位，打印精确，自动过热保护 无需碳带无需色带，简单省时，省成本，上出纸设计，出纸顺畅不卡纸	7	台	
59	条码生成器	扫描枪，有线一二维，带支架	7	台	
60	热敏不干胶纸	三防热敏合成纸，防刮擦、防水、防食用油、防酒精 80*60	25	卷	
61	验钞机	语音提示：支持语音提示，屏幕数量：双屏，鉴伪方式：磁性检测，安全线检测	1	台	
62	快速扫描仪	产品类型 自动馈纸式高速扫描仪，进纸方式 自动进纸，进纸路径 直通路径，扫描幅面 A4，光学分辨率 600 dpi 传感器 直接接触式 CCD 感应器，光源类型 LED 光源，ADF 容量 120 张(A4/Letter, 70 克/m)，扫描速度 60ppm/120ipm, (200dpi, A4 横放)，双面扫描 支持，扫描范围 小 50mm*50mm，大 216mmx365mm 长纸扫描 支持长达 3m 长纸扫描，重张检测 超声波检测，接口 USB 2.0，尺寸 316mmx191mmx168mm，支持格式 BMP/JPG/PNG/PDF/可检索 PDF，扫描介质 尺寸≤A4 幅面的纸张、A4 加长稿件(210x2997mm)、税票等，各种卡片，如身份证、会员卡、银行卡等，系统 适用 win 系统且完美适配国产信创生态	1	台	
63	碎纸机	碎纸速度：1-2 米/分钟，单次碎纸张数：6-10 张，纸箱容量：0-5L，连续碎纸机时间：0-10 分钟	1	台	
64	条桌	1200*40cm	1	张	
65	登记电脑	操作系统：国产，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CPU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 八核 2.3GHz/8G DDR4/256GBM.2 NVME SSD/Radeon520 2GB 独显/Slim DVDRW 刻录/23.8 英寸液晶/ 20L 机箱	1	台	
66	USB 摄像头	USB2.0 插即用，免驱动	6	台	
67	办公桌	1200*60cm	2	张	
68	打印机	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CPU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 1、品牌类型：国产品牌；2、类型：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3、设备接口：USB、RJ45；4、打印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网络打印、支持 PC 端打印状态监控；5、扫描功能（目录）：支持彩色扫描、支持稿台（FB）、自动进稿（ADF）、自带扫描应用软件；6、复印功能（目录）：支持支持稿台（FB）、自动进稿（ADF）、复印模式包括自动、图文、图像、文本；一键身份证复印、票据复印、支持身份证自动纠偏复印、多页合一复印、克隆复印、海报复印、逐份复印、手动双面复印；7、打印准备时间≤6.88S、首页打印时间≤3.81S；8、打印速度≥33ppm；9、内存≥512MB；处理器盘数 1：处理器主频≥800MHz；10、打印分辨率(dpi):最 1200*600dpi；11、标准进纸盒容量：250 页；标准出纸盒容量：120 页 12、操作系统：支持国际通用系统；	12	台	
69	办案民警座椅	椅架采用优质钢管，钢管厚度≥1mm，经久耐用，坐垫、靠背采用优质聚乙烯发泡高弹棉，弹性好，久坐不变型，面料采用网格布，布面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椅脚焊接与连接部位牢固、可靠，产品外露部件均无尖锐棱角。	24	把	

70	嫌疑人束缚椅	新型审讯椅采用上层铁艺，座椅前端设有方形小桌整体开关的一些装置，下部设有腿部固定装置，结构设计合理，固定安全可靠，全缝焊接，坚固耐用。本器械靠背高度为 930mm，宽为 620mm，椅腿长为 850mm，伸缩退最长伸长至 880mm，扶手高为 720mm，弧形桌面长 600mm，宽为 350mm，U 型锁最大伸缩距离为 35-150mm，胸部约束带最大伸缩半径为 280mm-450mm 脚部约束环最大调节距离为 108mm-148mm，座面宽为 550mm，长为 600mm。轻踩左下方的小踏板，桌框门自动弹开将犯罪嫌疑人关至本器械，关上弧形桌框门就可以将犯罪嫌疑人脚部约束，弧度大小有 3 个档位，可根据人的体型选择合适档位，然后把胸部固定带关至适合档位，打开桌面 U 型锁环把犯罪嫌疑人手腕放至环内轻松按下约束环，调节至适当档位即可。	1	套	
71	案卷管理柜	12 门人脸识别条码柜，高 1850mm*宽 850mm*深 460mm 表面处理工艺：1、面板材质：武钢 0.8mm 优质冷轧钢板 2、表面处理方式：整体柜体→酸洗→清洗→中和→去油→清洗→表调→清洗→磷化→清洗→钝化→喷塑烘烤→柜体成型。3、柜体表层静电喷塑、防锈处理（网络版对接系统平台）	7	套	
72	硬盘录像机	名单库比对报警（4 路人脸分析比对（图片流），或 1 路人脸抓拍（视频流）） 16 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 1 万张（平均 15KB/张）支持陌生人报警 支持人脸 1V1 比对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 支持人脸评分功能 支持接入混合抓拍事件 支持热成像接入、存储、报警 支持区域关注度相机：支持区域关注度联动方式：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报警 支持接入多个客流相机，合并统计客流数据 硬件规格：2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 8 盘位，最高支持 10TB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报警 IO：16 进 4 出 软件性能：输入带宽：320M，输出带宽：256M 开启 RAID 后，输入带宽：200M，输出带宽：200M 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解码 平台对接协议：萤石/GB28181/Ehome/ISUP/1400 视图库协议	6	台	
73	硬盘	企业级 10T 硬盘 7200 转 3.5 寸 256MB SATA 接口	46	块	

74	平台接入模块子系统★	与办案中心执法办案平台进行对接智慧监督管理功能模块：依托警综平台业务和数据，连通大数据平台，建立智慧执法全流程管理系统业务信息与警综平台、全区大数据的融合：一、智慧执法全流程管理系统深入融合警综平台业务数据，实现与警综平台间案件、嫌疑人、涉案物品、单位、地址、讯问笔录、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等执法业务数据交互，避免重复采集。二、智慧执法全流程管理系统充分利用全区大数据资源，在入区采集、讯问、询问等多个执法环节与大数据联通共享，利用大数据为办案民警推送人员身份、前科累计、人员属性、通讯记录、关系人等线索信息，辅助民警挖掘办案线索。办案区融合：包括入区信息登记、人身安全检查、物品暂存、标准化信息采集、讯（问）问室管理、辨认室管理、案情研判室管理、出区登记、智能预警、智慧笔录、门禁控制系统、远程提讯、全程录音录像、档案管理、涉案物品管理与警综平台的业务融合、数据交互。（1）人员信息协同在进入办案区登记嫌疑人的信息时，提供信息服用功能，基于人脸识别、证件核验技术，实现办案区登记信息的复用。提供信息滴灌功能，利用大数据技术查询案件及人员信息，将人员身份、前科劣迹、人员属性、通讯信息、出行轨迹、专业特长、社会关系等人员信息供给办案民警。同时提供人员比对功能，对是否为重点关注人员（涉毒、吸毒、在逃等）进行自动提醒。”（2）警情信息协同在入区登记、询/讯问审讯时，实现系统与接处警编号、接处警信息等信息的协同，对已存在警情进行复用，对未存在警情将办案区登记的警情信息同步到执法办案系统中并进行关联，实现办案区与执法办案系统的统一采集，避免产生事后重复信息绑定、重复采集等工作。”（3）案件信息协同在入区登记、询/讯问审讯时，实现系统与案件编号、案件状态、案件来源、历史笔录、同伙信息、作案规律、涉案物品、涉案物品、涉案车辆等信息的协同，对已存在案件信息进行复用，对未存在案件将办案区登记的案件信息同步到执法办案系统中并进行关联，实现办案区与执法办案系统的统一采集，避免产生事后重复信息绑定、重复采集等工作。”▲与中心办案系统及监督业务平台进行对接，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6	套	
75	光纤	单模，4 芯	400	米	
76	系统集成及施工费		6	项	
77	本地化平台联调联试、数据管理应用服务费		6	项	

备注：

1、清单注明有“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投标；未注明“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2、如注明有单价控制金额的产品，投标人对该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安装辅材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或完工期	甲方通知后 50 天内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按要求供货完毕经招标人检查数量、质量等无问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延长至质保结束时间。
★验收方式	由喀什市公安局组织验收。
★售后服务要求	(1) 要求中标方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和货物集成提供 1 年质保期（有注明的除外）。 (2) 要求中标方在项目交货或完工后，免费向用户方进行技术培训工作。 (3) 保修期内，中标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再向用户收取费用。所有设

备（货物）除厂家保修时间外，故障响应要在 24 小时内，72 小时不能维修好的要求提供同档次设备免费给采购人使用。

（为方便采购人退保证金，建议供应商上传开户许可证，未上传开户许可证的不作废标处理）

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

详见二、货物需求明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等；
- 4)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5) 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6)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8)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及技术文件：

- 9) 投标函；
-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12)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 13) 分项报价清单;
- 14)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6) 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 17)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 18)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 19)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20) 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 2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 22) 监督系统对接承诺函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完工 日期
1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喀什市公安局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说明：

- 1、提供本单位 2020-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

- 1、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说明：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8.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9. 投标函

致：喀什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KSS(GK)2024-035 的 喀什市公安局 7 个派出所执法办案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手机：（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需填写此项）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性别：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④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 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一）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								
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如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填写要求：

1. 《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 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填写说明：

- 1、“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 2、“规格及型号、品牌”属于“按招标定制”产品，可依招标要求响应填报；属于有明确品牌型号的产品报出具体品牌型号。
-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中的配置清单或明细列表按此表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对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执行填写说明第 2 条规定）。如不填报、漏报或错报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判断。（如有涉及采购需求有要求但无法明确具体量化标准的配套工程施工、安装、装修等，可依要求只报出相应报价即可）
- 4、《（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需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

14.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无偏离

填写说明：

-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2、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3、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应	说明
1				

此表可延长。

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按其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参数，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2、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若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如出现与本表中投标参数不一致的信息，均以本表信息为准。

16. 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7.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8.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9.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20. 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2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22. 监督系统对接承诺函

承诺函

喀什市公安局：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一经中标，15 日内向贵单位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与喀什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监督系统进行对接，确保办案区装配的各类设备通过平台实现正常运转、产生数据并发挥实际作用，实现办案区运行产生的数据完整实时上传汇聚至执法办案中心监督系统，同时满足通过执法办案中心监督系统对办案区开展相关工作的监督和实时检查等功能。坚持部门、警种协同作战，充分运用各专业侦查资源及警综平台、公安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为一线办案单位提供实时信息支持和智能辅助，全面提升办案效率。

并在与执法办案中心监督系统对接过程中不能再额外产生相关的软件和硬件等费用，如若无法满足以上要求，甘愿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公安局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甲方所需（ ），经确定中标单位为（ ）（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了确保产品质量，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之原则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最终就供货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所供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见附件）

1、招标过程中的甲方招标文件、变更说明、中标通知书、答疑记录、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标的清单”中的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

3、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照甲方标书文件所列标准执行，未列产品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省级以上标准执行。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4、产品交货数量在运输途中意外损坏或减量一律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准备合同清单以外的部分配件，以备不时之需。

二、供货中标金额及所含费用

乙方所供设备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此金额中包含以下内容：

- 1、所供设备价款；
- 2、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

- 3、协助安装、调试、施工费、验收费；
- 4、“三包”及承诺售后服务费；
- 5、各类税金。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四、交货日期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五、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六、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保证是原装正品。
- 2、乙方所供设备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条款相一致。
- 3、甲方对所有设备均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不属正品、质量有问题，甲方拒绝付款。
- 4、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价格仍按合同价。
- 5、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出现厂家停产并已升级，乙方应按升级产品的配置提供产品，价格仍按合同价。
- 6、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应按厂家承诺的保修服务条款，免费提供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必须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价格仍按合同价。
- 7、验收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价格仍按合同价。

七、售后服务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接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乙方有权将交货日期顺延。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达到履约保证金全部金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共识，提请甲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涂改无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喀什市公安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本条款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如有需要，采购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喀什市招标投标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及政府采购云 CA 加密的投标文件, 适用于网上投标；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 CA。《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详见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秩序。

12.3 不论是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答

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班班通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班班通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班班通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说明：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喀什市科技广场喀什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张文丽，咨询电话：15001465669。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班班通、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新疆自治区及兵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标供应商培训视频：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5.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文件加密后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4、投标人需按公告规定的时间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对电子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5、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标委员会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评审委员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

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5 收文地点受理路径

地址：喀什市公安局（喀什市乔戈里大道 130 号喀什市公安局），质疑咨询电话：孙文瑞，17809980209。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如确需邮寄质疑书的，需于邮寄发起的前一日电联喀什市公安局，未提前电联喀什市公安局**约定质疑函到达日期及质疑函接收人**的，视同为**不明快递信笺**，不予接收。

51.6 收文办理程序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